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4期

总第1433-143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 做好 202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津政发〔2024〕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确定，将《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部署分解为 135 项重点任务，作为 202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推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 2024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将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紧密结合，主要负责同志抓统筹、分管负责同志抓具体，带动各级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营造层层重视、层层实干的浓厚氛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台账，将重点工作逐项量化细化，做到目标清晰、举措具体、责任到人、时限锁定，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到位。

二、狠抓任务落实。135 项重点工作均明确了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对照工作任务清单台账挂图作战，以钉钉子精神逐个节点向前推进、逐项任务过筛销号，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切实做到拿工作成果和工作实绩说

话。要加强协同配合，攥指成拳、齐心攻坚，牵头单位要负总责、谋全局，组织推动配合单位加快工作进展，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配合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决摒弃等靠思想，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真正形成有分有合、精诚协作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严肃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厅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政务督查“利剑”作用，建立督查台账，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精准核实重点工作的实际进展，实时动态掌握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要坚持“督帮一体”，对市领导同志关注的、完成年度任务有难度的工作及时开展专项督查，协助解决堵点问题；坚持“督调结合”，通过督导调研，综合运用统计、财税等部门数据，分析研判重点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添秤”的实际效果；坚持“督考结合”，将细化量化后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 2024 年绩效考评指标，从严从实开展考核工作，切实彰显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

附件：202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2024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	一、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李文海 谢元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商务局
6		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人社局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8		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9	二、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在取得更多成果成效上展现新作为	持续提升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等既有合作平台承载质效,着力完善合作共赢机制,着力深化与链主企业在产业链配套和增值拓展领域合作,着力推动各类创新资源、服务资源的市场化合作,着力强化平台建设、渠道建设、利益共享机制建设,积极创造条件让各类市场资源充分对接,发挥好同城化趋势下自身比较优势,统筹承接好央企资源、民企资源、科技创新资源、产业配套资源和生产性服务业资源,年内市场化引进疏解功能资源落地项目投资额超过1600亿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新增承接项目投资额超过1600亿元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朱鹏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市投资促进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0	二、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在取得更多成果成效上展现新作为	着力服务北京“新两翼”建设,强化天津港同北京空港、陆港运输衔接和港口延伸服务,做强天津港集团雄安服务中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 元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11		深化津雄职业教育发展联盟建设。	年底前完成	张 玲	市教委
12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强化科技、人才、金融等配套服务和政策协同,做实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深化天开高教科创园与北京科教资源全面合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做实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年底前完成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社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3		用好北京证券交易所,支持更多“专精特新”优质企业上市。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 鹏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天津证监局 市国资委
14		积极争取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在津举办,协同培育网络安全(信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工业母机等产业链群。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投资促进局
15		积极争取国家出台新一轮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措施,在扩大更深层次开放、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上担当更多重任、展现更大作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6		推动各开发区提质升级、创新发展,加强服务支撑和要素保障,培育新动能、布局新赛道,持续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发展能级,以“链”聚能厚植发展潜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朱 鹏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7	二、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在取得更多成果成效上展现新作为	推动港口作业智慧化向航运服务智慧化拓展,建设港口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共享平台,加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内外贸同船”覆盖范围,提升港口效率和服务便利化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建设港口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共享平台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谢 元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同国际国内重要港口和航运、物流等头部企业创新合作,从衔接供需上重点拓展服务京津冀区域发展的航线,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300 万标准箱。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300 万标准箱年底前完成	谢 元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港集团
19		发挥综合保税区优势,推动现代物流、冷链增值、跨境电商等适港产业加速集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 市发展改革委
20		持续引育航运、贸易、物流企业要素,支持金融机构为适港企业提供结算、跨境融资、信用担保、融资租赁、风险对冲等金融服务,建设北方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布局北方黑色金属矿石储运基地,加快推进国能天津港码头、远洋大厦(二期)等标志性项目建设,高水平市场化举办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和“中国航海日”活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高水平市场化举办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和“中国航海日”活动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李文海 谢 元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河北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21		优化港城发展布局,加快建设兴港高速,推动港区与城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有机衔接和深度互动,统筹用好存量土地和政策资源,打造东疆示范片区、海港核心片区、临港经济片区等特色片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 元 范少军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22	二、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在取得更多成果成效上展现新作为	深化教育医疗、社养老、文商旅等领域合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张 玲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市体育局
23		健全京津冀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模式，集成医疗、交通、政务服务等事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政务服务办 市民政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数据局
24		研究推出一批京津出行便利化举措，更好释放京津同城化效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 元	市交通运输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武清区人民政府 宝坻区人民政府 蓟州区人民政府
25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范少军	市生态环境局
26	三、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完善天开高教科创园“一核两翼多点”发展布局，增强核心区策源带动作用，提高“两翼”和滨海高新区华苑片区等孵化转化产业化承载能力，推动“两翼”完善管理机制和增强实体化、市场化运作能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统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南开区人民政府 津南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人民政府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27	三、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出台天开高教科创园升级版支持政策，持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科创服务能力，引育科技型企业累计达到 1500 家，培育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 10 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引育科技型企业累计达到 1500 家，培育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 10 家年底前完成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国资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知识产权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南开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人民政府 津南区人民政府
28		设立 50 亿元天开九安海河海棠科创母基金，推动与央院央企合作设立基金，发挥海河产业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天开高教科创园创业种子基金、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等作用，打造天开基金群，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国资委
29		深化国内外科技交流，拓展天开高教科创园影响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科协 市外办 市投资促进局
30		高标准重组元素有机化学等实验室，力争全国重点实验室突破 20 家，完善海河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运行机制，促进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提质增效，支持中科曙光、天津超算中心加快国家超算互联网联合体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全国重点实验室突破 20 家年底前完成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数据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31	三、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成果筛选跟踪机制，拓展校企“握手”通道，发挥技术经理人发展促进会和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咨询委员会等各类科技服务主体作用，畅通科技成果在津转化通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出台强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举措，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000亿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000亿元年底前完成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协
32		进一步优化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和上市培育机制，优选100家科技型企业纳入上市培育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各新增1000家。	年底前完成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天津证监局
33		支持高校加强基础研究，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学科交叉中心，深化“双一流”高校和优先发展学科建设，扩面推进新工科改革，结合产业需求组织科研攻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教委 市科技局
34		优化“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推动海河实验室实行科学家“举荐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持续擦亮“海河工匠”品牌。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李文海 朱 鹏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推动政府“定链”向市场“成链”转变，充分发挥产业联盟、商会、行业协会、企业家联盟、校友会在建链强链中的融合作用，强化上下游供需合作、产业协作、创新协同。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教委 市税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36		完善“链长+链主”协同牵引机制，对重点产业链探索政府负责同志和链主企业家共当链长，机制化开展政府与企业协同调度，做优做强12条重点产业链，统筹推进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国资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37	三、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强化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支撑带动，推进联想创新产业园、中兴高端装备产业园等重点项目达产，加快空客二线、中海油渤海海域勘探开发、力神新能源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服务推动既有整车企业聚焦新能源转型升级。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
38		新增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 5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 家。	年底前完成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加快“智改、数转、网联”，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业企业联合组建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建成一批面向工业行业共性化典型应用场景，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和数字赋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数据局 市通信管理局
40		新建 100 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0 个 5G 全连接工厂，启动双万兆宽带项目试点建设，推动曙光超算互联网平台、天津超算中心、基础电信运营商算力设施等广泛应用赋能，扩大智能算力产业规模。	年底前完成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数据局 市通信管理局
41		鼓励新能源企业、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参与企业绿色化改造，以绿色标准促进企业有序实施清洁化生产和节能降耗改造，新创建 20 家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新创建 20 家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年底前完成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42		重点建设南港化工新材料基地和绿色石化产业聚集区，优化基础设施配套和管理服务，建设南港绿色石化科创中心，推动中石化南港 120 万吨乙烯投产，提速建设渤化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天津石化炼油提质改造等项目，推进恒河、新和成等精细化工项目落地。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朱 鹏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43	三、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组织实施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创新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绿色低碳产业资源，推动绿创园、天津软件园建设，统筹绿色低碳经济和城市建设协同共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范少军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投资促进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围绕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航运物流服务、商务会展服务等，引育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集群。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科技局 市交通运输委
45		深入推进国家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工作，鼓励更多经营主体拓展标准制定、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业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委 西青区人民政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6		推动华为、360 科技、中关村“硬创”空间、万帮数字能源等，更好赋能各类中小企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数据局 市科技局
47		制定建设北方会展之都实施方案，做优做精会展经济，推出一批市场化品质展会和“文旅商赛演”活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张 玲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48		围绕提升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着力引聚高端资源要素。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李文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内六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49	三、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打造特色金融集聚标志区，有序推进解放北路、友谊北路、东疆综合保税区、“于响”中央商务区分别建设金融历史文化区、金融发展活力区、租赁创新示范区、产业金融发展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证监局
50		加快建设京津冀同城商务区和南站科技商务区，推进海河柳林“设计之都”建设，支持地铁沿线地块开发利用，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形成更多产业集聚、特色鲜明的城市节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李文海 朱 鹏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红桥区人民政府、西青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启动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7个城市更新项目和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275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开展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范少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国资委
52		制定城市燃气、供热、供水等老旧管网改造计划，集中力量分年度分区域有序实施改造，今年改造燃气管网623公里、供热管网150公里、供水管网30公里。	年底前完成	谢 元	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实施易积水地道、片区等内涝治理工程，有效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年底前完成	谢 元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54		建成地铁11号线一期西段、5号线延伸线、津静市域(郊)铁路首开段，加快推进津滨轻轨改造，开工建设机场三期等项目，提升改造一批桥梁道路。	年底前完成	刘桂平 谢 元 范少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财政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55	三、全 力 促进科技 创 新、产 业 焕 新、城 市 更 新， 加 快 形 成 更 多 新 质 生 产 力	完善城市服务智慧平台功能，提 高城市治理效能。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谢 元	市城市管理委 市数据局
56		多措并举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煤 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第三条入 津特高压通道开工，提高净外受 电比例，支持企业绿色化技术改 造，实施重点地区钢铁产业整体 提升改造，持续精准打击各类损 害环境违法行为。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刘桂平 朱 鹏 范少军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57		深入实施北部山区、湿地、海洋 等生态保护修复。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范少军	市规划资源局
58		完善公园养护机制，建成新梅江 公园北段，推进柳林公园二期建 设，新建提升口袋公园 50 个。	年 底 前 完 成	谢 元	市城市管理委
59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合 理配置菜市场、停车泊位、公共 充电桩等服务设施。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李文海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60		提升鼓楼、古文化街等特色街区 品质。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李文海	南开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61		着力强化城乡结合部、次支道 路、背街里巷等精细化管理。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谢 元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62		河西区要推动金融、航运、设计、 数字经济等产业升级，不断增强 产业功能区集聚辐射效应。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刘桂平	河西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 公室 市交通运输委
63		西青区要做强天开高教科创园 西翼拓展区，做强做优集成电 路、车联网、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高端装备等产业。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朱 鹏	西青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4		武清区要高水平建设京津产业 新城，全力推动轨道交通、智能装 备制造、生物医药和云数据应用 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朱 鹏	武清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65	三、全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	北辰区要依托京津医药谷、智能制造谷等特色园区,推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医药等产业加快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北辰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6		和平区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商务经济、平台创新经济,加快打造楼宇经济样板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志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和平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67		支持其他各区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开拓创新、主动作为,百舸争流、各显其能,用自身发展的实绩支撑大局、服务全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有关区人民政府
68	四、全力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有效实现城市内涵式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品质升级,充分激活闲置或低效的资源资产资金,更好支撑产业发展、供需衔接、城市功能提升和公共服务完善。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李文海 朱 鹏 范少军 张 玲	市规划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人民政府
69		努力盘活闲置土地、房产、老旧厂房、产能和老字号、老品牌等,深度挖掘存量资源再生价值,吸引优质生产力要素聚集,加快导入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研发、信息文化创意设计等产业资源,实现产业空间供给与优质要素需求的更新匹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李文海 朱 鹏 范少军 张 玲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区人民政府
70		深入挖掘低效存量资产潜力,吸引新的投资增量,促进资产运用和资源配置动态优化,提高资源资产资金使用效益。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李文海 朱 鹏 范少军 张 玲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71	四、全力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有效实现城市内涵式发展	优化“圈、街、楼、店、网”空间布局，充分利用商务楼宇、商业载体、小洋楼、品牌展会等资源价值，培育有优势、有特色的楼宇，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会展经济、文旅商贸，建设有活力、有品牌的商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2		新建提升一批养老托幼场所、便民服务设施、休闲娱乐空间等，更好统筹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与产业提质、消费升级有机结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张 玲	市民政局、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有效加强统筹谋划，在存量盘活中强化水电气热等老旧管网提升、积水片改造、垃圾污水治理和轨道交通配建，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向智慧化升级，加快打造智慧城市、韧性城市。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谢 元 范少军	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建立市、区两级推进机制和工作专班，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加快处置规划、产权、法律纠纷、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政策体系，探索更多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入社会资本有效途径。开展现场观摩、互学互鉴，形成一批盘活存量典型示范案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 鹏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司法局 市投资促进局 各区人民政府
75		统筹政府投资引导和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健全与央企、民企、行业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等市场化合作机制，通过股权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合作等灵活有效方式，不断提高既有资源资产配置效率。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 鹏 范少军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76	四、全力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有效实现城市内涵式发展	突出运营管理，提升产出质效，培育特色业态，推动津湾广场、天拖片区、棉三创意街区、国际航运大厦等一批存量资源“腾笼换鸟”，建设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标志性楼宇和产业园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范少军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顺应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与超算、生物制造、生命科学、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深海空天、通用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特色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紧密服务我市先进制造业的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朱 鹏	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坚持把提高质量作为盘活存量、培育增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善建善用善营提高项目投资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全市发展的科技含量、产业体量、税收增量、就业容量、环境质量。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79	五、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以“三量”为牵引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强化竞争性经营类国企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质效，推动城市服务保障类国企管控成本、优化服务，促进金融类国企稳健经营、守牢风险底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 鹏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科技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80	五、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有序扩大民间资本市场准入，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在支持发展政策上做到一视同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81		充分发挥工商联、各类商会协会等作用，建立畅通与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务实交流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商联
82		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统筹用好科技项目、科技平台和科技资源，改革重大项目组织方式，优化科技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好已出台的科技和人才激励政策，持续完善科创服务生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科协
83		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产业金融和航运金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直接融资和跨境融资，提高各类项目的市场化融资能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数据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证监局
84		加快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争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事项落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 鹏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规划资源局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市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85	五、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积极稳妥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任务，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年底前完成	市政府全体领导同志	市投资促进局、市数据局和其他涉及机构改革政府部门
86		制定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意见，塑造通道型、平台型、制度型、都市型、海洋型开放新优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更好发挥滨海新区对外开放龙头作用，拓展与欧美、日韩、东南亚等经济交流，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50 亿美元。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市外办 滨海新区及有关区人民政府
88		出台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方案，在监管框架等“边境后”领域开展更大程度压力测试，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推动“融资租赁+保税维修”再制造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实施个性化医疗、临床急需药品进口、细胞治疗等政策创新。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知识产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网信办 天津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89		争取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电信、医疗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推进条件成熟的示范园区纳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基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商务局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通信管理局
90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鲁班工坊建设，密切友城港口务实合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朱 鹏 谢 元 张 玲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外办 市教委
91		做强“留学天津”品牌，不断扩大留学生规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教委 市公安局 市外办
92		扎实做好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93	五、全 力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持续增创 高质量发 展新优势	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 扩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制应用 范围，在全市推广“证照联办”改 革，推出 175 个“高效办成一 件事”场景，着力降低企业融资、物 流、用工、能源等成本。	年底前完成	范少军	市政务服务办 市市场监管委 市数据局 天津海关
94		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合 服务功能，抓好智慧口岸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 显进展	李文海	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 天津边检总站 天津海事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95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格外珍惜 和重视各类企业家在推动高质量 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持续优化 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 环境，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 法权益。	年底前取得明 显进展	刘桂平 衡晓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司法局 市工商联
96	六、全 力 推进乡村 全 面 振 兴，加快 提升农业 农村现代 化水平	着力构建服务京津两个超大城 市的现代都市型农业体系和商 品流通网络。	年底前取得明 显进展	李文海 谢 元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 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年底前取得明 显进展	范少军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98		高质量完成 50 万亩以上高标准 农田建设任务，粮食、蔬菜分别 稳定播种 550 万亩和 75 万亩以 上，为超大城市提供重要农产品 有效供给。	年底前完成	谢 元	市农业农村委
99		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培育壮大农 村电商、“周末经济”、“后备箱经 济”等新增长点，大力发展乡村 物流，形成联通内外、覆盖城乡、 货畅其流的商品流通网络。	年底前取得明 显进展	李文海 谢 元	市农业农村委、市商 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00	六、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	发挥城市对乡村的带动提升和乡村对城市的服务保障作用, 加速集聚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 多方导入文商旅体、研学、康养等资源, 搭建农文旅发展平台, 启动建设蓟州下营镇、宁河七里海镇等 12 个乡村旅游示范片区, 让乡村成为市民度假休闲的向往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张玲	市农业农村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市体育局 市教委 市民政局
101		围绕农民增收、农地增值、农业增效加快改革步伐, 扎实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三变”改革, 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延长 30 年试点, 新创建 4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完成 800 个经济薄弱村三年扶持任务。	年底前完成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102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健全管护和运营机制, 强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植绿护绿、村庄清洁美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103		加快推进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 提升镇村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高水平创建乡村治理示范镇村。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张玲	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精心举办“庆丰收”等系列活动,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赛事, 充分展现新时代农民风采。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谢元	市农业农村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
105	七、全力办好民生实事, 持续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 落实落细稳就业政策措施, 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在津来津就业创业, 支持重点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兜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 万人。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张玲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06	七、全 力 办好民生 实事,持续 提高群众 生活品质	打造智慧化养老服务机构 10 家,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1000 户,推进 7 类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深化老年人助餐服务。	年底前完成	李文海	市民政局
107		统筹提高医保待遇水平,推进长护险制度试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医保局
108		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09		更好关爱帮扶特困群体,发展残疾人、公益慈善、红十字等事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张 玲	市民政局、市残联、 市红十字会按职责 分工负责
11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继续发挥好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文海	市退役军人局
111		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强化学生五育并举,全面发展,持续建强高素质教师队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教委 市人社局 市体育局
112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品牌高中培育工作和强校工程建设,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2 所、增加学位 2 万个。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2 所、增加学位 2 万个年底前完成	张 玲	市教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113		深入实施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计划,推进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打造一批产教融合联合体、共同体,办好第二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办好第二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年底前完成	张 玲	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14	七、全 力 办好民生 实事,持续 提高群众 生活品质	健全重大传染病防治体系,完善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全力支持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医一附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市人民医院、环湖医院、第三中心医院等改扩建,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持续优化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
115		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实施提升医疗质量、患者体验与改善护理服务专项行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药监局
116		拓展药品、医用耗材集采成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医保局 市药监局
117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张 玲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
118		为生活困难职工、特殊岗位一线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开展健康查体。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张 玲	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推出文旅四季主题活动,组织一批名家经典惠民演出,文化场馆展览展示,支持国内外团体市场化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展演。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张 玲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外办
120		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发放数字体育惠民卡5万张,办好天津马拉松赛、中国冰壶联赛、全国短道速滑冠军赛等体育赛事。	年底前完成	张 玲	市体育局
121		推进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建设,实施梁启超旧居修缮等工程,开展第四次文物普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张 玲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天津。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图书档案等工作,深入推进全域科普。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朱 鹏 张 玲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档案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23	八、全 力 防范化解 风 险，统 筹高质量 发展和高 水平安全	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加快建设城镇燃气、供热监管平台,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市政府全体 领导同志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124		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稳妥有序做好债务化解工作。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市政府全体 领导同志	市财政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 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教委 市水务局 市国资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审计局 各区人民政府
125		持续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强化水电油气运等要素供应保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年 底 前 取 得 明 显 进 展	刘桂平 李文海 朱 鹏 谢 元 范少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药监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粮食和物资局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26	八、全力防范化解风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织密织牢防灾减灾救灾防护网,汛前完成43项水毁修复工程,实施一批行洪河道达标工程和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汛前完成43项水毁修复工程,实施一批行洪河道达标工程和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年底前完成	谢元	市水务局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7		加快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灾害预警防范、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能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范少军	市应急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地震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物资局 各区人民政府
128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加快数字治理综合应用平台“津治通”迭代升级。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朱鹏	市数据局 市网信办 各区人民政府
12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积极预防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市信访办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130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天津、法治天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131		高质量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增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质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开展“八五”普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衡晓帆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厅
132	九、努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水平	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统计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133	九、努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和水平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切实做好港澳台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李文海 张 玲	市民族宗教委、市侨办、市外办(市港澳办)、市台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国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34		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财政局 市级各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
135		强化审计监督和成果运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刘桂平	市审计局

注:除文中有单独表述外,其他每项工作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津政发〔2024〕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要求,现就做好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传承发展城市文化,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本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通过普查,建立本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总体安排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普查范围是本市

行政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普查时间安排。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底前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区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成立天津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本市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编制本市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经天津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强化协调配合。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部门、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本市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三)压实属地责任。各区人民政府要把本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做好本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好本区文物行政部门、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等参与普查工作。编制本区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区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四、落实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加强质量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统一负责全市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强化工作保障。普查机构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天津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天津市公

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并分别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互联网等宣传渠道,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文物普查的重要意义、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为天津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8 日

天津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市级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天津市人民政府负责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实施。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7 年,考核工作于次年开展。由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以下简称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并具体落实。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对各区人民政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本区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及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对市级有关部门考核评价内容,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确定。

第六条 对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按照以

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区人民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自评,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办事机构。各区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组成核查组,对各区人民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办事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区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办事机构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区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办事机构根据自查自评、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以及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结合国家对本市考核结果通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

第七条 对市级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查自评。市级有关部门对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定的职责、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自评,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办事机构。市级有关部门对自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

负责。

(二)反馈意见。办事机构根据国家对本市考核结果通报、本市对各区考核发现问题等情况,形成对市级有关部门工作反馈意见,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

第八条 对各区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评分进行排名,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在国家考核中,本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被评为 A 级的年度,对各区人民政府考核时考核结果原则上不再设置 C 级。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到位,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完善,工作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 5 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群众满意率低,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 1 名,或国家通报反馈存在突出问题的;
2.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及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及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或因欠薪问题处

置不力导致不良事件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和向市级有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经议事协调机构同意后,由办事机构通报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并将各区人民政府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办事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对该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办事机构向各区人民政府反馈考核发现问题、向市级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各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整改,并向办事机构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区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办事机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1 号)同时废止。